

证券代码:000703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将于2024年10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恒逸转债”(合计面值1,000元)利息为1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5日
3、除息日:2024年10月16日
4、付息日:2024年10月16日

5、“恒逸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2%、第五年1.5%、第六年2.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5日,凡在2024年10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0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0月16日按面值支付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

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3、债券代码:12702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20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2,0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2%、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

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₀×(1+i)ⁿ
I:指年利息额;
I₀:指本债券的面值;
n:指计息年数;
“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91元/股

13、债券评级情况:AA+

14、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发放日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
2、利率:1.2%。

3、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5日
4、除息日:2024年10月16日
5、利息发放日:2024年10月16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恒逸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票面利率为1.2%,每10张“恒逸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含税)。

对于“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9.6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2.00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数据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付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截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债券代表人:毛宗玄、朱玮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相关机构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九、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通信

公告编号:临2024-073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和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6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清空空资金占用余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1,441.53万元,公司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含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此外,公司与崔宏肇、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上述金额中均不包含该案件金额。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如果没有在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事项的规定期限内解决,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通信”)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和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指标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对公司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和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9,52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12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368.35万元。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触及终止上市风险
1、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4.1第(五)款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限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此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含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此外,公司与崔宏肇、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上述金额中均不包含该案件金额。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如果没有在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事项的规定期限内解决,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24.67万元,且净利润为负。鉴于公司因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然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情形无法消除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因控股股东执行回购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收回,并且无法判断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情形在2024年度无法消除,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23,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63%,占公司总股本的38.35%;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的35.36%;占总股本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也未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5.14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1,671张“中装转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67,100元人民币),合计转股32,500股“ST中装”股票(股票代码:002822)。

3、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11,588,192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158,819,2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自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尚未解锁的122,500股及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自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实施权益分配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自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即5.3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自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中装转2”因转股减少167,100元,转股数量为32,5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装转2”剩余金额为1,158,819,200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0,510,733	2870	0	190,513,603
高管股份限售	190,510,733	2870	0	190,513,603
股权激励条件限售	0	0	0	0
三、总股本	713,628,470	70,300	32,500	713,666,270

3、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59822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公司股票已连续1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1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营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规则《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重整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重整程序的文件和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申请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六)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完成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以可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七)董事会拟重振暨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惠程”,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股票交易连续8个交易日(2024年9月20日-10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067)。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92.92,公司所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0.90,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十、“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和应对措施”有关内容)以及本公告披露的风险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